

桃園縣 100 年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分發作業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

日期：100.07.25(星期一)上午 9:00 起

報到地點：內壢國中地下會議室

※ 各科報到時間：

報到時間	報到科別	代理實缺名額	代理虛缺名額	選填志願流程
8:30-9:00	國文	39	14	1. 國文科上午 9:00 開始選填志願；其他科目依序辦理。 2. 考生依左列報到時間準時於本校地下會議室報到。 3. 繳交身分證明文件、准考證。 4. 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地點選填志願(複試學校)。 5. 選填志願時，依初試(筆試+試教)成績排序，以成績高低順序叫號選填志願。 6. 選填志願每一缺額僅能填一人。 7. 未到者，以棄權處理，缺額則由後補序號填補，不得異議。 8. 請與複試學校聯絡報到時間，務必於 100 年 7 月 25 日下午依各校公告時間前完成報到，參加該校舉行之複試。
9:00-9:20	英語	19	14	
9:20-9:35	數學	20	7	
9:35-10:00	理化	22	5	
	生物	5	5	
	地科	1	0	
10:00-10:25	歷史	8	5	
	地理	7	5	
	公民	11	3	
10:25-10:45	童軍	4	2	
	輔導	14	3	
	家政	7	1	
	美術	5	3	
	表演	6	0	
10:45~11:05	健教	2	1	
	體育	13	1	
	特教	12	7	

1. 考生請依各科選填志願報到時間前往至報到地點待命，等候工作人員引導。報到時間未到之考生及陪同家屬請於考生休息等候區等候，**考生休息區設於本校地下會議室及 827 教室。**
2. 因內壢國中周邊道路交通易阻塞，請自行估算路程所需之時間，並提早到達。
3. 內壢國中提供考生停車位，恐車位不足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來。
4. **考生家長及親友，禁止進入報到區及選填志願工作區，請至地下會議室休息。**
5.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(或護照、汽機車駕照、含照片之健保卡)辦理報到。
6. 無法親自辦理選填志願者，可委託他人辦理，但受託人必須持委託書(委託人親自簽名蓋章)、委託人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託人身分證件辦理報到。
7. 完成選填複試學校之考生，請持複試通知單及個人學經歷證件，於 7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依各校公告時間前親自至複試學校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複試方式及成績評比由各校自訂，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評定。**(考生於選填志願後請務必與複試學校連絡報到及複試時間)**
8. 初試總分同分時，依專門科目、共同科目、試教成績高低依序排序，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選填順序，最後一個缺額仍有同分情事時，不論人數多寡，均可至最後缺額學校參加複試，並由該校教評會決定錄取人選，未獲錄取考生不得異議。
9. 介聘選填志願時，唱名三次未到，選填志願序號移至該科缺額最後一號，至最後一號唱名三次仍未到，一律以棄權處理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，缺額由後補序號填補。
10. 超過報到時間者，造成選填志願之權益受損，甚至喪失資格，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11. 本次代理教師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桃園縣 100 年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不再續辦 100 年代理教師聯合甄選介聘服務作業，各校仍有缺額，由各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。未獲錄取之考生仍可自由參加各校自辦之代理教師甄選。
12. 相關未盡之事宜請詳閱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網站公告。

附註：**實缺**為控管缺，聘期自 10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 日止。**留職停薪缺**(虛缺)係現職教師因育嬰、進修、侍親、服役、借調...等情形所遺之缺，留職停薪缺於被代理人代理原因消失核定復職之日起，消失代理原因。**技藝專班缺聘期依教育部規定調整。**